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5

河南森源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森源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3月19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楚金甫、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姜齐荣、肖向峰、黄幼茹、黄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幼茹、肖向峰、黄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简历附后)。除姜齐荣、黄幼茹、肖向峰先生外,提名的董事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2日

附: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楚金甫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后河镇人,硕士学位,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系,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进修,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长葛高压电器厂厂长、河南泛太塑胶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长葛市开关厂厂长。2002年至今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4年至今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森源电气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兼任森源电气总经理。还担任河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清华大学EMBA河南同学会会长、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

楚金甫先生在本公司任职,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楚金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楚金甫先生持有公司2,103.0032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合岭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师。曾任长葛高压电器厂财务科长,长葛市开关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 2000年至2008年1月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会计师;2004年至今任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森源电气董事。

杨合岭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杨合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杨合岭先生持有本公司422.0512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安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新郑市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葛市开关厂经营科科长,长葛市开关厂副厂长。2000年至今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森源电气董事。

王志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王志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志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庆珍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葛市房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长葛市开关厂党组副书记,2000年至2006年任森源电气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现任森源电气董事。

孔庆珍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孔庆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孔庆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宏钊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禹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原不动产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深圳市威华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原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任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宏钊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杨宏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杨宏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柔性交流输电技术分析与控制、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曾负责原电力部重点公关项目"20MVA新型静止无功发生器"控制系统的研制,主持863项目"用于改善电能质量的可控超导储能系统"中"基于超导储能的串联型动态电压补偿器"子题研究,现负责973子课题"大幅度提高超高压交流输电线路输送能力的研究方案"中"采用综合柔性化技术提高超高压交流输电系统输送能力"的研究,2001年获国家电力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0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取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出版专著2本,发表论文60余篇。现为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IEEE会员。

姜齐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肖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黄宾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在西安市国有企业负责财务工作;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陕西会计师事务所(现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五联分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森源电气独立董事。

黄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黄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幼茹女士: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华北电力造设公司工程师、水利电力部生安司高级工程师、能源部安环司处长、并在中电联工作,现任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黄幼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黄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向峰先生,中国国籍,194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教授级高工,1966年-2002年在冶金部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作,历任电力半导体器件研究设计所所长、科研处处长。长期从事电力电子及电力电子装置的研究、设计和生产。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三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三次,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是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2000年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秘书长。现任北京电力电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理事。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信产部、北京市等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专家。多次参加过国家重大项目的评审。参与了上述有关部门重大项目指南的编写。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指导企业申报国家有关部门项目,近年来,得到发展改革委支持的项目32项,科技部支撑项目3项,科技部创新基金20项,信产部电子发展基金7项。

肖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肖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6

河南森源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1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5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校伟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0374-6108288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邮编:4615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1年3月19日上午11:00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校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届满,同意推荐张校伟先生、赵中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临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瑜霞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22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中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专科学历,电器工程师。曾在长葛高压电器厂工作,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赵中亭先生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赵中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中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校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宏达工贸公司化工厂财务科科长,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市营业部客户经理。2003年进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校伟先生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校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201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临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张瑜霞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张瑜霞简历附后。

特此决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1年3月19日

附:张瑜霞简历

张瑜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河南省巩义市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年至1998年在郑煤集团公司干部科、党政办公室工作,1998年至今曾任长葛市开关厂人事科长、行政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公司监事。

张瑜霞女士在公司担任企管部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张瑜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中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1年2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1年3月20日在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314,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3,230,000股的44.03%。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胜利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30,945,149.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871,226.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495,064.84元,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00,376,161.42元,加上以前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380,601,647.25元。

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10,570,031.88元,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在2011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关联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产品封装交易。

关联股东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44,067,3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公司在2011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关联人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产品封装交易。

关联股东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44,067,3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公司在2011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关联人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5,0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交易。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889,8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公司在2011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关联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15,0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交易。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费用35万元。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64,314,8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独立董事董云庭、王芹生、陈斌才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万元。2011年3月6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以下简称"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三家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工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8200429124888888,截至2011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335,837,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建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2001747436059588588,截至2011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426,818,461.5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特种电缆项目和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699408094001,截至2011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62,245,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国庆、梁太福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招商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招商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监事、高管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本公司拥有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店面、第三层、第四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第十七层、第二十三层房产的产权)中的第八层房产以25,172,380元的价格出售给三位自然人林桂全、林长书和董其寿,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房产过户等相关手续。本次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应缴税费后,本次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预计为公司2011年增加约800万元的利润(最终数额需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等税费后才能确定)(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出售资产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高于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1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09】号公告)。同日,公司与林桂全、林长书、董其寿三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将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出售给受让方。本次出售的楼层建筑面积为1,837.40M²,出售总价为人民币25,172,380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或有权部门批准。

3、公司持有该处房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交易的法律障碍。

4、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高于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林桂全、林长书、董其寿三位自然人。

2、林桂全、林长书、董其寿三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三位受让方中,林桂全持有福州国恒鼎济商贸有限公司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福州国恒鼎济商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5,231.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73.2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38.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林长书持有福建中西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福建中西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6,415.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67.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9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董其寿持有福州鑫志诚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福州鑫志诚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71.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15.5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5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概况

(1)本公司拥有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店面、第三层、第四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第十七层、第二十三层房产的产权。此次出售的房产为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产权面积为1837.4M²【产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8427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榕鼓国用(2008)第00252311021号】。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本公司拥有该房产产权,截止本公告日,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本次出售的房产账面原值9,910,935.6元,截止2011年2月28日,已计提折旧741,058.73元,账面净值9,169,876.87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评字(2011)第3005号】,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6,637,657元。

(3)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编号:35020001)。

3、公司本次出售的房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产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交易单价为人民币13,700元M2,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172,380元。

2、支付房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人民币7,000,000元整,其中人民币4,000,000元作为购买上述房产定金,人民币3,000,000元作为购房预付款。

(2)上述定金数额与预付款作为部分购房款。剩余购房款18,172,380元人民币在上述房产产权过户申请被福州市房产交易中心书面受理之日后五日内支付给甲方。

3、费用承担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房产交易产生的国家规定之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而引起本交易相关税费的改变,由法定方承担。

(2)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在福州市房产交易中心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后7日内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达5日,视为违约方不履行合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并向守约方支付房产总价款的10%违约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为林桂全、林长书、董其寿三位自然人,董事会对其三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解后认为,该三人具备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房产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安排有助于防范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高于资产评估值。扣除应缴税费后,本次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预计为公司2011年增加约800万元的利润(最终数额需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等税费后才能确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产买卖合同》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主要内容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与越南The Nor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签订供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名称: SON LA-HIEP HOA 500KV TRANSMISSION LINE CONTRACT;

2、合同金额:11,801,522.74美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捌拾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点柒肆美元);

3、本合同为公司向签约方供应ACSR 795 MCM-Cukoo型钢芯铝绞线3404.69km及PHLOX 116.2型钢芯铝合金绞线141.86km。

二、业主方主要情况

1、业主方系越南国家电力公司(EVN)下属企业。

2、2010年度及以前,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占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03%(此处美元汇率按1美元=6.5668人民币换算);

目前越南电力市场发展较快,公司此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扩大越南市场份额起到良好的铺垫及推动作用。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18日,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发布《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一批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中标公告》,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中标五个包,其中钢芯铝绞线中标4707.507吨,铝包钢芯铝绞线中标1000吨,合计中标5707.507吨。此五个标包的业主分别为四川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新疆电力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公司。

公司的中标总量在国家电网公司此次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钢芯铝绞线系列产品中标厂家中排名第四,占比达9.86%。

据公司测算,以上所中五个标包的总价值为人民币99,264,036.11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壹角壹分),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85%。此次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完成全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下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在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上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